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5-6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5)0052号-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市翰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委托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伊滨竞磋-2025-60（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洛阳市翰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题培育（含电商运营管理）。培训内容为数字化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电商与网络营销、农业数字化管理和数字化技能应用、灾害与病害预警防治等。主要包括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和农业数字化（物联网、农业大数据、智能灌溉和智能温室系统、无人机应用、农业数字化转型等）、电商运营和网络营销推广及品牌建设与包装设计、产品加工与品质管控、农业防灾减灾等。共计 50 人参加培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57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甲方职责：

1. 对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做指导性计划；
2. 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随时掌握进度；
3. 甲方委派一名培训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4.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申报、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5. 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培训结束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2. 具有专业师资队伍建设，邀请农业培育专家及能工巧匠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购置相关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在培训开始前跟甲方一起挑选培训基地并同选择的合作社、企业联合完善培训基地而协助甲方录入系统；
4. 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培训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分产业、分班次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学时数、培训方式、培训教师、培训地点、考试考核等。
5.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落实各项服务工作要求；
6.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培训图片信息材料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 在培训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8.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工作，集中培训结束后，组建跟踪服务团队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至少1次实地指导），覆盖班级人数不低于30%，采取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动等形式，跟踪学员技术应用情况，确保跟踪服务资金足额使用到位，助力培育成果转化落地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训成果，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
9. 培训课程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结束后，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图片、报表、效果评估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力争培训后学员经营理念、技能水平、生产效率等显著提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以培训合同和最终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进行结算，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翰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701901100000167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玉晓

联系电话：1831751757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

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义务一日，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任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本合同 20 %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

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